

桂城街道 2017 年公办初中入学指南

佛山市、南海区入学相关政策	2
桂城户籍学生入学指南	4
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政策性借读生”申请指南	7
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普通借读生积分入学”申请指南 ...	13
桂城街道 2017 年公办初中起始年级招生计划	14

特别提示：

一、申请政策性借读的新生应是政策内生育子女或政策外生育已处理完毕的子女。各新生家长填写《南海区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政策性借读和中考申请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一式三份，然后按审核流程办理计划生育审核手续（详见第 10、11、12 页“非南海户籍政策性借读生计划生育审核流程”）。审核表领取方式：可上“南海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网”（网址：www.nhnhn.gd.cn/cms/html/6281/column_6281_1.html）下载；可以直接打印本指南第 12 页表格，也可以到现居住地所属居（村）委领取。计生部门审核计生的截止日期是 2017 年 5 月 4 日，请家长尽早办理。

二、申请积分入学的非户籍普通借读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其产权房或居住地所在镇（街道）村（居）行政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窗口办理入学申请。

三、非户籍学生提交入学申请资料后，经审核符合录取条件的，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请自行联系入读民办学校或回户籍地接受义务教育。

四、初中招收取得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发现非小学应届或无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申请初中入学的，取消录取资格。）

五、该指南的解释权归南海区桂城街道教育局。咨询电话：81287335 投诉电话：86763863

查询网站：桂城政务信息网 网址：<http://www.guicheng.gov.cn/>（登录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的“通知公告栏”查询）

南海区桂城街道教育局

2017 年 4 月 15 日

佛山市、南海区入学相关政策

★户籍生：按照“人户一致，就近入学”的原则招收桂城户籍适龄学生（以下简称“户籍生”）。达到“人户一致”条件的户籍生按照地段安排学位；未达到“人户一致”条件的各社区集体户、空挂户适龄儿童入学，先按规定报名、审核，再根据当年公办学校学位的实际情况由桂城街道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关于“人户一致”政策的含义

“人户一致”，是指新生与父（母）同一户籍，户主是新生的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簿户主必须与房屋产权证或已备案购房合同的产权人一致，户口簿地址必须与房屋产权证地址一致。

★借读生：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桂城公办学校属借读生，借读生分为政策性借读生和普通借读生两类。

政策性借读生：是指符合政策性借读 16 类条件之一的，并在我街道居住的非户籍常住人口政策内生育子女或政策外生育已接受计生部门处理完毕的子女。

普通借读生：是指符合积分入学条件，申请在我街道入读公办学校的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积分入学条件和资格审核工作按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示的积分入学相关政策执行。

借读生入读安排:

一、在满足桂城街道各入学地段内户籍人口子女入学基础上，街道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根据公办学校学位情况，按照先政策性借读生，后普通借读生的原则，安排招收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公办学校。

二、符合政策性借读生条件的一年级新生，由街道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三、普通借读生须凭积分申请入读公办学校；街道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公办学校学位情况，按照积分分值高低，安排入读公办学校，额满即止。

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借读生，自行联系入读民办学校或回户籍地接受义务教育。

有关法律、文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二、《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7〕59 号 2017 年 4 月 1 日印发）

三、《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2〕36 号 2012 年 4 月 26 日印发）

四、《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7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佛教基〔2017〕16 号 2017 年 4 月 7 日印发）

五、《南海区教育局转发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7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南教基〔2017〕37 号 2017 年 4 月 13 日印发）

桂城户籍学生入学指南

一、招生对象

具有桂城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二、入学报名时间、地点

（一）桂城街道小学应届毕业生

报名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4 月 28 日

报名地点：在读小学（由各小学组织本校毕业生集体报名）

（二）非桂城街道小学应届毕业生

报名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8：30-11：00，下午 2：30-5：00

桂城片报名地点：桂城中心小学 地址：桂城天佑一路 4 号 电话：86233721

平洲片报名地点：平洲中心小学 地址：桂城平洲康乐街 5 号 电话：86762929

●对逾期未办理报名手续，符合地段生资格的新生，不确保到原所属地段学校就读，由桂城街道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入读。

三、招生范围

下表所指的“入学地段户籍生”是有限限性的，是指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含 4 月 15 日当天）入户在册的地段户籍生。之后迁入的该地段户籍生由桂城街道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入读。

编号	学 校	“人户一致”的桂城户籍新生入学地段划分范围
1	桂江一中	① 蟠岗社区、东二社区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② 军桥河以东、佛平路以南、桂澜路以西、军桥河以北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③ 怡翠花园、鹿璟村、御景城市花园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④ 原桂园派出所（已改为桂城街派出所）户籍居民子女。
2	桂江二中	① 军桥河、桂城敬老院门口水沟以东、桂澜路以西、佛平路以北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② 江南名居社区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3	叠滄中学	①叠南社区及购买本社区土地兴建的商品房(住宅)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②叠北社区及购买本社区土地兴建的商品房(住宅)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③军桥河、桂城敬老院门口水沟以西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④万科金色城市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4	石碛中学	①石碛社区及购买本社区土地兴建的商品房(住宅)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②军桥河、石碛桥以南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③怡翠玫瑰园、桂海花园、丽景园、怡翠世嘉、金地珑悦、万科金域蓝湾、利海尖东半岛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5	文翰中学(兼并原平洲一中、平洲四中)	①平东、平南、平西(部分)、平胜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②富丰柏丽锦麟、富丰君御、中海繁华里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③凤鸣社区(含原东平社区、北区社区)、中区、东区、林岳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④保利西雅图、中海万锦熙岸、保利诺丁山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6	平洲二中	①平北、平西(部分)、城区(大圩社区、江滨社区、大德社区)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②碧湖花园、康怡丽苑、碧琴湾、南港名轩、御水岸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7	映月中学(原平洲三中)	①夏南一、夏南二、夏东、夏西、夏北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②海逸城市花园、碧海湾、金穗花园、颐景园、万科金色家园、万科金御华府、怡翠馨园、保利星座、中海万锦东苑、依云天汇、依岸康堤、中海锦城、万科金色领域、万达华府、佳兆业滨江1号、地铁金融城、万科金域中央、中海寰宇天下、保利雅苑、中铁建水岸花园、中铁建水岸公馆、当代万国府、奥园1号的“入学地段户籍生”。

四、报名办法

(一) 桂城街道小学应届毕业生交以下资料到现就读小学统一办理报名手续。

1. 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须含户口簿首页、学生及父(或母)页);
2. 未能提供新生与父母同户户口簿的，需同时提供新生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达到“人户一致”条件的户籍生还需提供与户口簿地址一致的房屋产权证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各页复印件由学生父(母)手写“该复印件由本人提供，真实有效”，并由学生父(母)签名。

(二) 非桂城街道小学应届毕业生带以下资料到桂城中心小学和平洲中心小学办理报名手续。

1. 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须含户口簿首页、学生及父(或母)

页);

2. 未能提供新生与父母同户户口簿的, 需同时提供新生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达到“人户一致”条件的户籍生还需提供与户口簿地址一致的房屋产权证原件和复印件。

4. 现就读小学证明、在全国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籍卡(学校盖章)。

“现就读小学证明”要求用 A4 纸打印后签名、盖章。现就读小学证明、在全国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籍卡请家长各复印一份, 报名时验原件收复印件。待 7 月份到就读初中报到时交原件给初中学校查验存档并作为全国学籍系统录入资料。

证 明 (样本)

x x x 同学是我校六年级 x 班的学生, 从 年 月至 年 月
在我校就读。全国学籍系统的学籍号为: x x x

毕业小学标识码为: x x x

特此证明。

班主任签名: 电话:

x x x 学校 (盖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以上各页复印件由学生父(母)手写“该复印件由本人提供, 真实有效”, 并由学生父(母)签名。

五、入学程序及日程安排

入 学 程 序	日 程 安 排
报名 (提交资料)	桂城小学应届毕业生 4 月 24 日-4 月 28 日 非桂城小学应届毕业生 5 月 10 日
资料审核	5 月中旬
确定各初中入学地段户籍生录取名单并通知家长	5 月下旬 (桂城小学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小学通知; 非桂城小学应届毕业生由桂城街道教育局电话通知家长)
到各初中报到	7 月中旬 (具体日期由各小学通知, 非桂城小学应届毕业生由桂城街道教育局电话通知家长)

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政策性借读生”申请指南

一、招生对象

政策性借读生是指符合政策性借读条件之一，并在我街道居住的非户籍常住人口政策内生育子女或政策外生育已接受计生部门处理完毕的子女（小学应届毕业生）。

二、入学申请报名时间、地点

（一）桂城街道小学应届毕业生

报名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4 月 28 日

报名地点：在读小学（由各小学组织本校毕业生集体报名）

（二）非桂城街道小学应届毕业生

报名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8：30-11：00，下午 2：30-5：00

桂城片报名地点：桂城中心小学 地址：桂城天佑一路 4 号 电话：86233721

平洲片报名地点：平洲中心小学 地址：桂城平洲康乐街 5 号 电话：86762929

★ 非桂城户籍学生逾期未提交资料者，不再接受借读申请。

说明：各小学接受在指定招生区域居住的符合佛山市政策性借读生条件的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借读申请。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的招生政策，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政策性借读生由桂城街道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三、入学程序及日程安排

入 学 程 序	日 程 安 排
报名（提交资料）	桂城小学应届毕业生 4 月 24 日-4 月 28 日 非桂城小学应届毕业生 5 月 10 日
资料审核	6 月中旬前
确定政策性借读生统筹安排学位名单并通知家长	6 月 16 日前（桂城小学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小学通知；非桂城小学应届毕业生由桂城街道教育局电话通知家长）
到各初中报到	7 月中旬（具体日期由各小学通知；非桂城小学应届毕业生由桂城街道教育局电话通知家长）

四、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入学条件

政策性借读生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并在我街道居住的非户籍常住人口政策内生育子女或政策外生育已接受计生部门处理完毕的子女。

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入学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对象	基本材料	
			父母或监护人	子女
1	优抚群体类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街道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厅（局）级或部队师级以上证明；监护人户口簿；符合计生政策的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2		南海区桂城街道优抚对象适龄子女	部队师级或区民政局以上证明；监护人户口簿；符合计生政策的证明	户口簿
3		桂城街道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区民政局核发的助养证、助养人的户口簿	户口簿
4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桂城街道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区以上民政局、区以上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监护人户口簿；符合计生政策的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5		符合教民〔2011〕8号文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父母户口簿；进藏干部职工房屋产权证书；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符合计生政策的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6	引进人才类	桂城街道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的适龄子女	南海区人才办、桂城街道人才办出具的证明文件；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工作证；居住证；符合计生政策的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
7		在桂城街道工作的归国创业留学人员适龄子女	区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发的资格证；居住证；符合计生政策的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
8		符合粤教基〔2005〕3号文件规定、持有效期3年及以上《广东省居住证》（属引进人才类），并在桂城街道居住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3年或以上的引进人才类《广东省居住证》；符合计生政策的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9	投资贡献类	南海区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荣誉市民证书或区以上政府认可证明；居住证；身份证或回乡证；桂城街道户籍监护人户口簿；符合计生政策的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10		在桂城街道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营业两年以上，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区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和营业执照；居住证；身份证明材料；符合计生政策的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11		在桂城街道居住且获得住宅房产证明，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父母产权的房产证（或已在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和购房发票）；二手房必须提供父母产权的房产证；符合计生政策的证明。 购房合同需提供以下复印件： 购房合同备案页、购买人资料页、房地产地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出生证

			址和房产面积页、合同签名页。	
12	境外群体类	持有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华侨身份证明，并在桂城街道居住的华侨适龄子女	1、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护照原件（复印件存档） 2、属委托监护照顾的：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及相应亲属关系公证（外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	身份证明材料；
13		持有《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并在桂城街道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1、《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身份证明材料；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 2、属委托监护照顾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 台湾应届初中毕业生须出具市台湾事务局开具的《台湾人士子女照顾录取证明》
14	其它类	在桂城街道连续居住并在佛山市内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5年以上（含5年），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桂城内依法连续不间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5年以上（含5年）； （2）在本市内依法连续不间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5年以上（含5年），且在桂城连续5年及以上的居住证或连续5年及以上的纳税证明或连续5年及以上的营业执照。 2. 符合计生政策的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出生证
15		父母一方是桂城街道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父（母）桂城街道户籍户口簿；符合计生政策的证明	与非本区户籍的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16		符合佛府办〔2010〕156号规定，被批准入户但尚未办理入户手续的农民工随迁适龄子女	区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入户卡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说明：

1. 凡非南海户籍学生申请政策性借读都必须提供学生父母实际居住地村（居）委计生部门证明，即《南海区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政策性借读和中考申请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见附件1 计生审核流程）。**计生部门审核计生的截止日期是2017年5月4日，请家长尽早办理。**

2. 上表第11类“在桂城街道居住且获得住宅房产权证明，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如果父母都是外籍和港澳台人士不需提供计生证明；孩子是港澳或外籍户口，父母有一方（或双方）是国内户籍的也要提供符合计生政策的证明才能申请政策性借读。

3. 户口簿复印件须含户口簿首页、学生及父（或母）页。未能提供新生与父母同户户口簿的，需同时提供新生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所有证件、证书、证明都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新生父（母）手写“该复印件由本人提供，真实有效”，并由新生父（母）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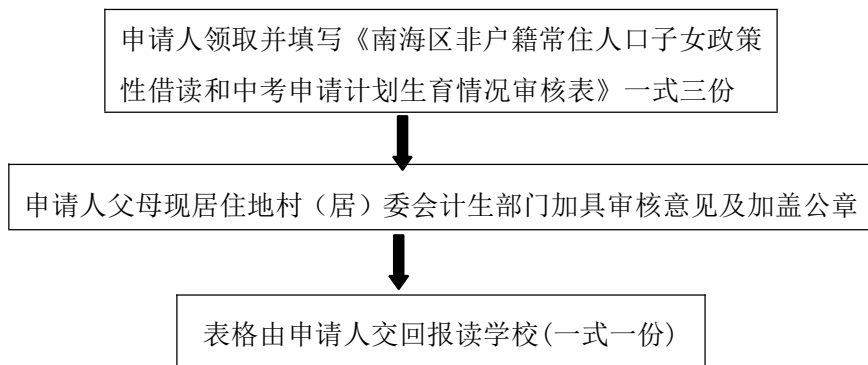
5. 若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入读公办学校资格。

附件 1

桂城街道办理《南海区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政策性借读和中考申请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温馨提示

一、审核流程



二、所需资料

1. 《南海区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政策性借读和中考申请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原件一式三份；《审核表》由考生所在学校、父母现居住地村（居）委会提供，（申请人父母现居住地不在同一个地方的，由女方现居住地村（居）委会提供），也可由申请人父母上““南海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网”（网址：www.nhnhn.gd.cn/cms/html/6281/column_6281_1.html）下载。

2. 申请人父母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含首页、本人页）；

3. 申请人父母所生全部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簿（含首页、本人页）；

4. 申请人父母属省外户籍的，提供由其父母户籍地计生部门核发的“准生证”或提供由户籍地出具的婚育证明；申请人父母属省内户籍的，提供《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5. 申请人父母一方或双方属再婚的，提供离婚协议书或法院民事调解书、判决书；

6. 报读小孩属于政策外出生的（包括不符合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条例》的规定生育（含收养），但按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条例》的规定属于合法生育的情形），其父母需提供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申请书和征收票据，确实提供不了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申请书的，提供征收地卫计部门出具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证明（注明违法生育行为、应征金额、已征金额、是否征收完毕）；

以上资料提供原件，其中 2、3、4、5、6 项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同时由申请人父母在每一份复印件上写上“此件由本人提供，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确认。

三、申请人父母所提供的证件、证明等资料必须真实，经与户籍地及相关单位核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现居住地社区计生部门拒绝给予加具意见，教育部门按相关文件规定取消入读公办学校资格。

各社区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平东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773353	叠南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360897	怡海社区海逸服务站	86776301
平南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798325	叠北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319908	怡海社区万馨服务站	81855243
平西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779079	叠二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251556	大德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792623
平北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792107	翠颐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1239577	灯湖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1066187
平胜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1815075	桂一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221771	花苑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236771
夏西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087003	桂花社区桂二服务站	86281192	大圩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773281
夏北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704769	桂花社区桂三服务站	86326842	江滨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773205
夏东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797736	桂南社区育才服务站	86228864	凤鸣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708079
夏南社区夏南一服务站	86768803	桂南社区怡翠玫瑰服务站	81231021	岗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083848
夏南社区夏南二服务站	86760751	江南名居社区服务中心	81236276	东二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226312
中区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700710	桂雅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399031	桂园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284048
东区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708744	石肯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369551	林岳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709012
同德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237706	大新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708603	中汇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252371
尖东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86236691				

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普通借读生积分入学”申请指南

一、招生对象

普通借读生是指符合积分入学条件，申请在我街道入读公办学校的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小学应届毕业生）。普通借读生需按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示的积分入学相关政策，凭积分申请入读公办学校；桂城街道教育局根据公办学校学位情况，按照积分分值由高到低，安排入读公办学校，额满即止。

●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借读生，自行联系入读民办学校或回户籍地接受义务教育。

二、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

预受理阶段（咨询和派发资料）：2017年4月24日—5月14日（节假日除外）

正式受理阶段：2017年5月15日—5月26日（周六日除外）

●报名地点：

新生父母产权房或居住地所在村（居）行政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窗口

三、入学程序及日程安排

入 学 程 序	日 程 安 排
预受理阶段（咨询和派发资料）	4月24日—5月14日
正式受理阶段	5月15日—5月26日
普通借读生积分公示，公布积分入学分数线	6月26日前
公布普通借读生录取名单	7月3日前

四、申请办法

新生父母可在规定时间内到产权房或居住地所在村（居）行政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窗口咨询。

桂城街道 2017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起始年级招生计划

学校	计划招生数（人）	计划招生班数（班）
桂江一中	644	14
桂江二中	552	12
叠滘中学	368	8
石石肯中学	138	3
文翰中学 （兼并原平洲一中、平洲四中）	690	15
平洲二中	552	12
映月中学 （原平洲三中）	552	12